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 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03	04	二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03	05	三		0900—1200	一、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清潔隊隊長。 四、兼政風。 五、本會秘書。
				1400—1700	一、蒐集資料。	
03	06	四	一	0900—12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鄉公所財政狀況及因應作法報告。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二	1400—1700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會。	

附註：下鄉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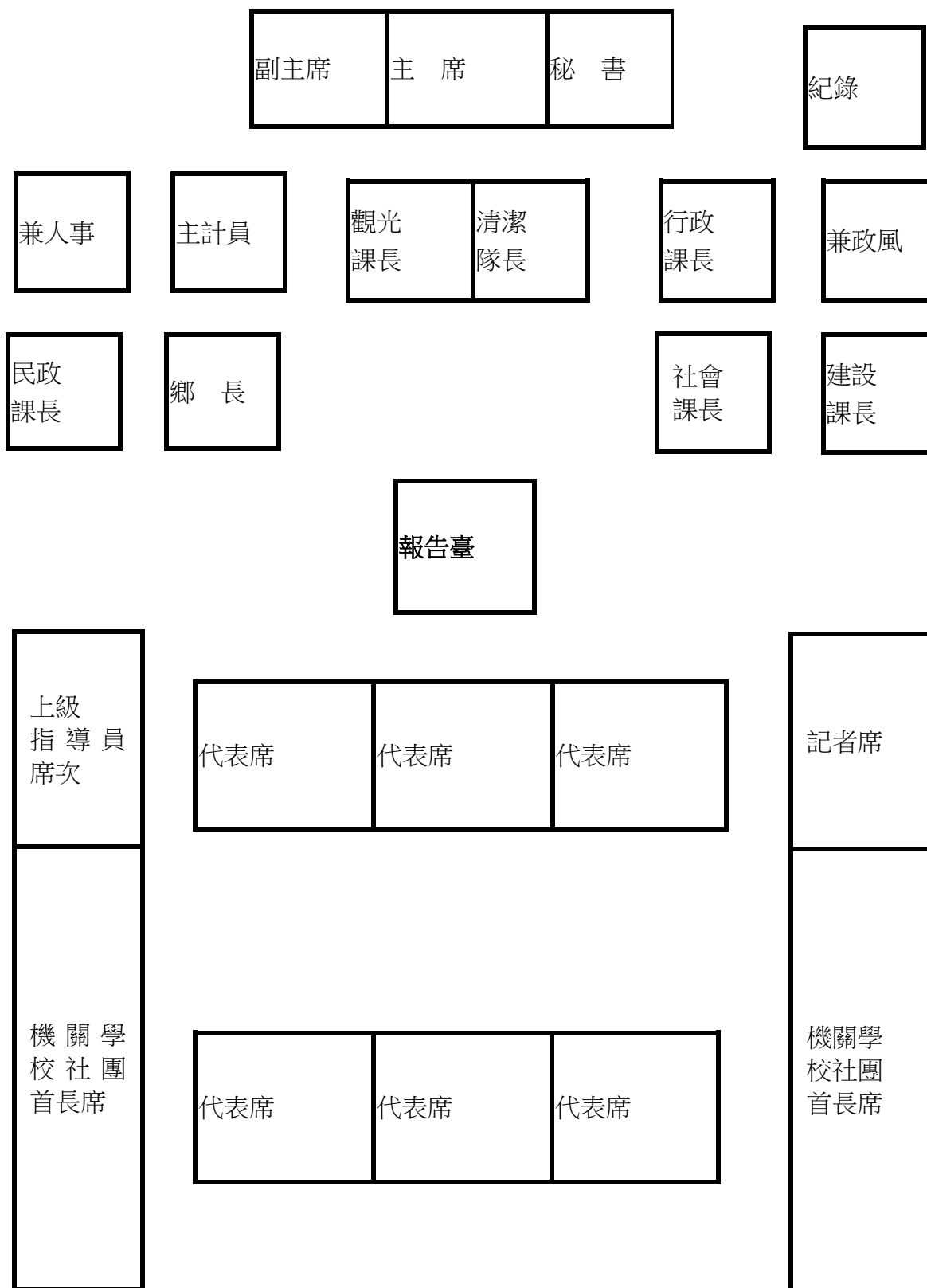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考察鄉政建設行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二、考察地點：

- （1）勘察烈嶼鄉體育館。
- （2）勘察林湖村東林巷道。
- （3）勘察保生大帝廟污水處理。
- （4）勘察羅厝富喬餐廳前方停車場。

烈嶼鄉民代表會大會座次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合審查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洪若珊	蔡金爵	洪鴻斌	吳福全	方水萬	林長征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
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本會秘書陳中輝

五、來賓：

六、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陳秘書中輝

預備會議：

陳秘書中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6 位，現在已到
席代表 6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數，
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
如有寶貴意見，請提出來討論，現在請陳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陳秘書中輝報告：

（一）報告事項：

（1）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9 日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會。

（2）1218 下午 16：30 本會各代表參加公所村鄰長基層座談會。

（3）1224 至 1226 澎湖縣白沙鄉蒞鄉參訪考察。

（4）103 年元旦本會各代表參加元旦升旗暨全民健走活動。

（5）0120 本會各代表參加文化館「走讀烈嶼-驅山走海作品展」。

（6）0117 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政府巡迴烈嶼鄉舉辦民政幹部座談會」。

（7）0124 上午 10：00 本會各代表參加 103 年春節勞軍。

（8）0129 中午 12：00 本會各代表參加公所 103 年春節員工聯誼餐會。

（9）0131 至 0201 本會各代表參加保生大帝廟廣場舉辦之 103 年春節遊藝
活動。

（10）0213 上午 09：00 本會秘書至縣府民政處參加「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
代表出國考察事項加強輔導會議」。

（11）0213 下午 18：30 本會各代表參加「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
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烈嶼青岐至羅厝劃出案）說明會」。

- (12) 0217 本會洪代表參加「金門縣烈嶼鄉石鼓山至烈女廟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道路用地研商會議」。
- (13) 0218 上午 09：30 本會秘書參加本鄉「召開 103 年各村推薦模範婦女審查會議」。
- (14) 0223 上午 10：30 本會各代表參加「103 年新春太極拳拳架觀摩聯誼活動」。
- (15) 0227 上午 10：00 本會林代表參加「烈嶼鄉車轍道三塊石凹凸面影響行車安全會勘」。
- (16) 0227 上午 11：30 本會各代表參加「慶祝 103 年第 71 屆兵役節暨模範徵屬及績優役政人員表揚活動」。
- (17) 0307 下午 17：30 本會各代表參加 103 年婦女節表揚活動。
- (18)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特別費及健保補助費。

(二) 討論事項：

- (1) 本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 (2) 本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議程通過。
- (3) 鄉公所檢送之「墊付款」2 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 (4) 本會鄉民代表所提提案 5 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考察鄉政建設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如附考察地點。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 四、陪同人員：方秘書小萍、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洪課長瑞鴻、方兼政風駿洋、洪隊長國泰、本會秘書陳中輝。
- 五、主持人：洪主席若珊
紀錄：陳秘書中輝
- 六、考察地點：
 - （1）勘察烈嶼鄉體育館運動設施改善。
 - （2）勘察林湖村東林巷道損毀改善。
 - （3）勘察保生大帝廟污水處理。
 - （4）勘察羅厝富喬餐廳前方停車場。
-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 審議鄉公所提案。鄉公所財政狀況及因應作法報告)。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洪課長瑞鴻、劉主計員建順、許兼人事績偉、方兼政風駿洋、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陳秘書中輝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6 位，現在已簽到代表 6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六、鄉公所財政狀況及因應作法專題報告：

主席：本次會議主要有二個議程，首先是鄉公所財政狀況及因應作法報告。本次會議請鄉公所作財政狀況及因應作法報告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金門縣政府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來函表示，貴所已出現財政收支缺口，瀕臨舉債的問題。且曾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主歲字第 1020094232 號函計達，請公所預算上可能要作一些調整，不知道公所作了那一些調整，現在就請劉主計員作說明，讓我們所有的同仁瞭解，請主計員上報告臺。

承辦課報告：(略)。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七、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這次會議鄉公所送審的二個提案，第一案是烈嶼鄉公所故課長吳媽福之遺族撫卹案提請先行墊付。現在請承辦課室人事室作提案說明。

許兼人事績偉：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許兼人事的提案說明有沒有意見？（無）

如無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公所人事室所提辦理故課長吳媽福之遺族撫卹案，新台幣 72 萬元整，同意先行墊付。

主席：第二案是清潔隊辦理「102 年度地區環保維護業務工作整體執行評比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墊付款案。現在請清潔隊長作提案說明。

洪隊長國泰：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洪隊長國泰的提案說明有沒有意見？（無）

如無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公所清潔隊所提辦理「102 年度地區環保維護業務工作整體執行評比獎勵金」墊付款案新台幣 10 萬元整，同意先行墊付。

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1.審議代表提案。2.審議人民請願案。3.臨時動議。4.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下午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洪課長瑞鴻、劉主計員建順、許兼人事績偉、方兼政風駿洋、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陳秘書中輝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6 位，現在已簽到代表 6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首先請陳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陳秘書中輝：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開始進行下午的議程，下午的議程就是審議代表提案，現在請本會陳秘書做代表提案說明。

陳秘書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陳秘書報告的代表提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 1 至第 5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七、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我們這次的會議沒有人民請願案。

八、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緊急的事情，要提出來討論的？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主席、鄉長，我是針對剛剛那二個提案，這邊再作詳細的報告一下。第一個部份是有關於隨行人員的悠遊卡這個部份，是因為我們有很多的鄉親，現在都旅居在新北市、台北市這個區塊，這個悠遊卡都是使用在台北捷運部份。現在目前有我們的鄉親反映是在台北市他們那邊，是悠遊卡有一個隨行人員都可以使用，因為我們現在如果身心障礙者如果真的是出門的時候，如果有需要隨行人員扶助的時候。那你既然在坐捷運的時候，隨行人員還自己到臨櫃去購票，那根本就沒有那個意義。所以隨行人員能夠陪同她一起進出，那這個才能夠達到這個效果。那後來我們是有瞭解了一下，目前我們縣政府是有老人的跟身心障礙的這個部份，但隨行人員並沒有，造成我剛剛講的那種情形。所以我們請公所能夠極力爭取一下，建議縣政府是不是也能夠讓隨行人員也能夠一併的陪同。第二個部份就是有關遊樂設施部份，加裝一些類似老人可以復健用的健身器材，因為我們鄉裡面的人口一直在老化，再來有很多的老人家也一直在做復健，在手腳部份行動方面是蠻多的，我們很多到台灣去就醫，結果他們在台灣也看到一些遊樂設施裡面，就像類似讓老人家腳能夠動一動的，像類似駕駛方向盤的，讓手也可以動一動，這種簡易的一些活動器材，相信這個部份可以去問一下應該可以取得，我們也不用說額外的設施額外空間，就是剛好在讓老人家也能夠陪兒童一起在那個地方玩樂，這個方式也能夠達到復健的效果，這二個部份再作個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各位代表還有什麼緊急的事情要在這邊提出來討論的？（無）現在請陳秘書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陳秘書中輝：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即為認可。

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這裡全部結束。

九、散會。

烈嶼鄉公所財政狀況及因應作法專題報告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6 位，現在已簽到代表 6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有二個議程，首先是鄉公所財政狀況及因應作法報告。本次會議請鄉公所作財政狀況及因應作法報告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金門縣政府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來函表示，貴所已出現財政收支缺口，瀕臨舉債的問題。且曾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主歲字第 1020094232 號函計達，請公所預算上可能要作一些調整，不知道公所作了那一些調整，現在就請劉主計員作說明，讓我們所有的同仁瞭解，請主計員上報告臺。

劉主計員建順：鄉公所財政狀況及因應作法專題報告（如附錄）。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主計剛才所作的公所的財政狀況及因應作法的報告內容，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要提來的？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請教一下主計。

劉主計員建順：吳代表好。

吳代表福全：從這個報告裡面我們目前等於還是沒有赤字的狀況嗎？

劉主計員建順：目前沒有。

吳代表福全：那這一份縣政府的公文，怎麼會有這樣的分析？怎麼會有落差？

劉主計員建順：是，我跟吳代表作說明一下，以目前鄉庫的結存是 6,100 餘萬元。那以 103 年度來講，他認為是透支 5,200 萬，卻忽略我們 102 年度，是透支本來預計數是 3,200 萬，後來因為我們各項經費的核實、列支、爭取上級政府的補助經過這樣，我們雖然是編列 3,200 萬的預算透支，實際上我們只有 866 萬，所以節省了 2,400 萬，節省了這個錢，假如萬一我們還是照預算這樣編的時候，這樣的情形透支 3,200 萬，再加上 5,200 萬的 103 年的部份，是等於大概 8,000 萬，那我們鄉庫才 6,000 萬，他是認為這樣肯定是瀕臨舉債甚至透

支。那我們接到這個預警通知以後，我們就在開源節流上就盡量在核銷上，我們就盡量該注意，我們該花則花、當省則省，所以目前還沒有瀕臨舉債。

吳代表福全：那這個反正在主計方面就是加強管制，該省則省該用則用。

劉主計員建順：是。

吳代表福全：好，謝謝。

劉主計員建順：謝謝代表。

主席洪若珊：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主計這邊還有簡單幾個問題請教你。

劉主計員建順：是。

主席洪若珊：以目前我們財政看起來是沒有狀況，沒有負債的情況。

劉主計員建順：是

主席洪若珊：這是不用懷疑的，那如果依照今年 103 年度移用歲計賸餘 5,000 多萬的情形來編的情況，104 年的預算照這樣的模式來編列，就會產生問題不是嗎？

劉主計員建順：報告主席這個是正確的。

主席洪若珊：對，那今年 103 年度公所在人事的部份多了 10 個人，請問這 10 個人現在聘用了嗎？如果還沒聘用的時候是不是要踩煞車？因為沒有辦法預計未來 104 年中央、縣府給公所的統籌分配款會是多少？是不是足夠讓我們像今年編列的模式來編列，這是一個最直接的問題。人事的安排，當然是要增加我們本鄉就業機會是沒有錯，問題是明年度預算沒有下來，這些人要如何來安置？主計請你作一個說明。

劉主計員建順：本身主計的工作當然是為鄉鎮的財庫財政把關，對支出的核銷依照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相關的法令來核支。那至於人員聘用這個是屬於鄉長的權限，我不方便置評，但是我唯一能作的只能當作幕僚的角色，鄉長在推動鄉政的業務上需求，我們有多少錢辦多少事情。以不舉債的原則下，來編列 104 年的概算，那以這樣來看，我們實際分析假設現在 6,100 萬是 102 年底的餘額，那這 103 年現在目前

還在執行中，我們是預計透支 5,200 萬的移用這 6,100 萬。實際上如果以 5,200 萬通通用完，我們鄉庫最多剩下大概 900 萬，是大家都有這個共識。那會不會用到 5,200 萬，當然是我們今年能省就盡量省，能不用的就盡量不要用，我們把它省下來。那相同的剛剛主席提到 104 編列概算的時候，我們還有多少額度不舉債，就是 6,100 萬扣 5,200 萬剩 900 萬，超過 900 萬我們就要舉債了。那舉債是有舉債的上限，以當年度歲計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也就是我們預算額度是 1 億 5 仟萬，我們 104 年真的要舉債也不可能舉很多，最多 2,200 萬。2,200 萬再加上我們原本的歲計賸餘 900 萬，大概最多就是 3,000 萬的上限。那我們從 5,200 萬要限縮到 3,000 萬，是不是在今年度盡量有些活動，有些經費可能我們作預警性的一個提醒，就是盡量能當省則省。但是在以鄉長要推動鄉政的有些本著輕重緩急，該支我們就支，該省我們就省。最重要我們鄉政真的你再怎麼省，這支出規模就是這麼大，那我們還是建議我們開源的部份，就是盡量有些活動擬定好先期計劃，盡量跟縣府跟中央跟有關單位去爭取經費的補助。因為畢竟省有限，真的是省有限，那開源部份就盡量爭取補助款，因為目前 90% 幾 91% 點多，都是縣府補助跟中央補助，自有財源 9%、8% 很少很少。所以開源部份真的很困難，是要從自己節流部份跟爭取補助這二個方向去著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洪若珊：謝謝主計的說明，如果我們預算編列卻不按照預算來執行，那編列預算也沒有多大的意義，為了要因應明年預算要可以編且編得順暢，今年特別來節省一些經費的支出，那這樣到底有什麼意義？我不知道這個意義存在在那裡？這是我個人小小的一個看法。洪代表有什麼問題請發言。

劉主計員建順：洪代表好。

洪代表鴻斌：我想請問一下主計，我們這筆預算花在最多需要用錢的地方，是在那幾個款項？請主計說明一下。到時候再請我們鄉長大

家共同努力，我們看能不能請縣府補助我們，讓我們把今年的財政困難先給它渡過去。

劉主計員建順：是。

洪代表鴻斌：請你說明一下，那幾個要點？

劉主計員建順：好的，以這樣來講，其實洪代表問的這個問題，我在第五點有講到，我們以 5,000 多萬是目前的歲出，103 年度是大同小異，也就是我們三成是人事費用，有三成是業務推廣費用，另外的三成當然就是所謂的獎補助設備投資，以這樣來講，人事費用說真的已經請了固定的人它很難減少，業務費我們要推動業務以 3,000 多萬，辦一些活動也需要錢，能省也省不了多少。我們預算根本已經達到這樣的歲出，變成固定成本一樣，這樣子你說人能不請嗎？也不可能。因為我們推動業務就是需要人，需要錢，預算規模就是這麼大。實際上 5,200 萬最多到 5,200 萬，不會超過 5,200 萬，那我們很多東西人可以少請一點或者辦活動，經費可以核實再略支一下，通常我們這樣以以往的經驗來講，執行率大概八成左右。也是 5,200 萬我們執行會剩 1,000 萬，大概是這樣。102 年鄉長就很多工程都跟縣府去爭取，很多錢都省下來了。那很多該省的鄉長也在核實這個都非常的仔細，該用則用該、省則省，有時候這個單價太高要求重編，或者請廠商重編，所以鄉長在控管預算上，畢竟我們主計處是外派來這邊來看我們鄉公所的財政狀況，我以第三者了立場來講，鄉長本身對財政的收支非常的重視，而且非常仔細，在執行上您放心我會看緊好。

洪代表鴻斌：謝謝主計。

劉主計員建順：謝謝代表。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請主計回座。

劉主計員建順：謝謝。

主席洪若珊：希望我們公所針對今天報告的作法來執行，盡量來開源節流。那繼續我們來進行今天上午另外一個議程，就是審議公所的

提案，請承辦課作提案說明。

許兼人事績偉：略（如附提案表）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人事剛才的提案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人事請回座。還有另外一個提案，請承辦課作提案說明。

洪隊長國泰：略（如附提案表）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隊長所作的提案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洪隊長請回座。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邊結束。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一) 類別：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號：鄉提議字第 001 號

案由：本所辦理故課長吳媽福之遺族撫卹案，提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72 萬元整，惠請 審議。

說明：

- 1、本所故課長吳媽福於 102 年 11 月 3 日病故，依法應給付一次及年撫恤金 72 萬元，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
- 2、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及銓敘部 103 年 1 月 24 日部退五字第 1033807006 號函審定辦理。

辦法：

- 1、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支付。
- 2、俟民國 103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追加，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轉正作業。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通過。

(一) 類別：環保 提案單位：清潔隊 案號：鄉提議字第 002 號

案由：檢送本所清潔隊辦理「102 年度地區環保維護業務工作整體執行評比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墊付款案，惠請 審議。

說明：

- 1、本所清潔隊辦理「金門地區環保業務工作整體執行成效評比實施計畫」，評列「特優」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規定納入預算執行，惠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03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追加轉正作業。
- 2、依據本所 103 年 01 月 15 日奉准簽呈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

辦法：

- 1、經 貴會審查通過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2、俟民國 103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追加，並經 貴

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轉正作業。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代表提案：

(一) 類別：社會 提案人：吳福全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1 號
連署人：洪鴻斌、方水萬

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辦理身心障礙者隨行人員伴陪悠遊卡。

說明：縣政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辦理台北捷運老人及身障悠遊卡，惟身心障礙者隨行人員伴陪悠遊卡，必須臨櫃購票，無法實際照顧身心障礙者，還得讓身心障礙者等隨行人員購票後進站，並無實質照顧。

辦法：建請鄉公所爭取辦理身心障礙者隨行人員伴陪悠遊卡。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通過。

(二) 類別：社會 提案人：吳福全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2 號
連署人：洪鴻斌、方水萬

案由：建請鄉公所於社區兒童遊樂設施場所，加裝可幫助老人復健之活動設施。

說明：地區人口老化，多數老人需要復健治療，於社區兒童遊樂設施場所，加裝可幫助老人手腳復健運動之活動設施，增加活動場所使用率。

辦法：建請鄉公所於社區兒童遊樂設施場所，加裝可幫助老人復健之活動設施。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通過。

(三) 類別：建設 提案人：洪鴻斌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3 號
連署人：蔡金爵、林長征

案由：烈嶼保生大帝廟為本鄉重要景點，建請鄉公所向縣府爭取將污水和自來水工程優先施作。

說明：保生大帝廟為本鄉信徒信仰中心，亦是觀光旅遊景點之一，膜拜信徒眾多，為維護廟宇及週邊環境，應優先做好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

應等工程。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通過。

(四) 類別：社會 提案人：洪鴻斌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4 號

連署人：蔡金爵、林長征

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購買夜間發光手環發放每戶或社區使用。

說明：為維護鄉民夜間行走於馬路散步之安全，及利駕駛遠距離即可辨識，請採購發光手環分送家戶或由社區管理，確保鄉民行之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通過。

(五) 類別：建設 提案人：洪鴻斌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5 號

連署人：蔡金爵、林長征

案由：建請鄉公所向縣府有關單位爭取自然村範圍擴大，以利規劃。

說明：本鄉現有自然村土地使用範圍劃定顯然已不符實際需求，擴大自然村面積，解決住、行之問題，乃當前政府應有的作為。

辦法：請鄉公所積極爭取，研討辦理。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財政狀況及因應作法報告

壹、財政狀況概述

本鄉為典型農村型態聚落，受天然環境之限制，工商不振稅源缺乏，財政基礎薄弱，地方財政均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才能達到預算平衡，近年來經濟帶動社會進步，民眾意識與生活品質的提高，對各項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多，唯地方稅收卻無法配合公共需求之比例成長，故地方政府須積極開源節流，俾能符合民眾需求。茲將本鄉財政狀況說明如下：

- 一、103 年度歲入部份總計 1 億 3,303 萬 5 千元，歲出部份總計 1 億 8,541 萬 3 千元，歲出與歲入短絀 5,237 萬 8 千元，全數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詳如 103 年度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附表一)。
- 二、本鄉 101 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賸餘數為 6,953 萬餘元，102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865 萬餘元，故歲計賸餘數為 6,133 萬餘元，尚能調節因應 103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5,237 萬餘元，詳如 102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附表二)。
- 三、本鄉 99 年底累計餘絀為 3,692 萬餘元，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餘絀為 6,133 萬餘元，增加 2,441 萬餘元，平均每年增加賸餘 610 萬餘元，詳如最近四年度決算數比較表(附表三、四、五)，收支情形均能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
- 四、截至 102 年底止，本鄉實際舉借之未償還餘額為零，公共造產基金舉借之未償還餘額為 666,400 元，利息每年

支付 7,915 元，詳如公共債務表(附表六)。

五、本鄉 102 年度歲出合計 1 億 5,460 萬餘元，歲出用途主要係人事費 5,595 萬餘元(36.19%)，業務費 5,619 萬餘元(36.37%)，獎補助費 358 萬餘元(2.32%)，經常門支出計 1 億 1,573 萬餘元，設備及投資 3,687 萬餘元(23.85%)，獎補助費 200 萬餘元(1.29%)，資本門支出計 3,887 萬餘元，詳如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附表七)。

貳、因應作法

一、節流措施

1. 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確實依照法定預算計畫項目執行，並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之原則，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以財務管理為基礎，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
2. 年度預算籌編收支均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並審慎評估各項公共支出的優先順序，如經費不足，次要者暫緩執行。
3. 持續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採行各項節約能源相關措施，全面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創造低碳永續環境，並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二、開源措施

1. 各項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均要求先擬定完整計畫，向縣府、中央及相關單位爭取工程經費補助(估計 102 年約 1 億 1,790 萬元補助)，盡力達到鄉民需求，並減少鄉庫支出。
2. 102 年度另亦爭取縣府及中央專案補助本所各場館營運費用，如補助體育館及游泳池 201 萬餘元、清潔隊衛生掩埋場等 925 萬餘元、鐵漢堡及勇士堡主題館等 288 萬餘元，文化館 120 萬元等，及道路管理維護經費 360 萬元、林木培育管理計畫經費 231 萬餘元等。本所未來將持續爭取縣府、中央提高對前開場館、清潔環境維護及觀光等業務經費之補助額度，將更能降低支出，增加鄉庫賸餘。
3. 10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經營賸餘繳回鄉庫 100 萬元，未來將持續強化經營管理，降低成本，增加賸餘繳回鄉庫。

參、結語

本鄉財政為鄉政推動之原動力，各項經建、社福、教育等支出均賴財政以為支應，近年來隨著環境的變遷，經濟發展、社會繁榮，鄉親對公共設施及活動需求日益增加，對本所提供之公共財，在質與量之要求亦逐漸提升。故欲大力推展各項建設，除積極運用本所自有財源外，更有賴相關單位及上級機關之補助；本所將持續以開源節流為目標，及求新、求精為業務方針，適時向中央及縣府請求在財務上，給予實質的支援與補助，在權責及法

令上做合理之調適與放寬，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及企業化經營理念，依業務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審慎管理鄉庫支出，力求經常收支平衡，以資配合施政之需，始能充分發揮自治功能。

<附表一>

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133,035	100.00	142,693	100.00	128,745	100.00	-9,658	-6.77
1.稅課收入	76,569	57.56	94,660	66.34	81,611	63.39	-18,091	-19.11
2.工程受益費收入								
3.罰款及賠償收入	80	0.06	80	0.06	20	0.02		
4.規費收入	9,780	7.35	10,030	7.03	13,538	10.52	-250	-2.49
5.信託管理收入								
6.財產收入	500	0.38	350	0.25	519	0.40	150	42.86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	0.75					1,000	
8.補助及協助收入	45,106	33.91	37,573	26.33	33,025	25.65	7,533	20.05
9.捐獻及贈與收入								
10.自治稅捐收入								
11.其他收入					31	0.02		

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二、歲出合計	185,413	100.00	170,606	100.00	124,841	100.00	14,807	8.68
1.一般政務支出	81,839	44.14	74,980	43.95	59,658	47.79	6,859	9.1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65	0.63	1,359	0.80	2,807	2.25	-194	-14.28
3.經濟發展支出	36,312	19.58	37,317	21.87	19,884	15.93	-1,005	-2.69
4.社會福利支出	23,361	12.60	18,995	11.13	14,137	11.32	4,366	22.98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4,966	18.86	29,755	17.44	24,041	19.26	5,211	17.51
6.退休撫卹支出	4,220	2.28	4,770	2.80	3,355	2.69	-550	-11.53
7.警政支出								
8.債務支出								
9.協助及補助支出								
10.其他支出	3,550	1.91	3,430	2.01	958	0.77	120	3.50
三、歲入歲出餘絀	-52,378		-27,913		3,904.		-24,465.	

<附表二>

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百 分 比	
				增減(%)	占決算總額(%)
一、歲入合計	146,823,000.	145,946,119.	-876,881.	-6	100.00
1. 稅課收入	94,660,000.	94,262,136.	-397,864.	-42	64.59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	12,206.	-67,794.	-84.74	.01
4. 規費收入	10,030,000.	9,208,618.	-821,382.	-8.19	6.31
5. 信託管理收入					
6. 財產收入	350,000.	673,332.	323,332.	92.38	.46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67.	2,667.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41,703,000.	41,703,356.	356.		28.57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 自治稅捐收入					
11. 其他收入		83,804.	83,804.		.06
二、歲出合計	179,691,000.	154,601,485.	-25,089,515.	-13.96	1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78,385,000.	66,570,098.	-11,814,902.	-15.07	43.0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359,000.	1,114,069.	-244,931.	-18.02	.72
3. 經濟發展支出	37,317,000.	35,632,699.	-1,684,301.	-4.51	23.05
4. 社會福利支出	23,325,000.	18,195,032.	-5,129,968.	-21.99	11.7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9,885,000.	26,232,155.	-3,652,845.	-12.22	16.97
6. 退休撫卹支出	5,990,000.	5,641,942.	-348,058.	-5.81	3.65
7. 警政支出					
8. 債務支出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0. 其他支出	3,430,000.	1,215,490.	-2,214,510.	-64.56	.79
三、歲入歲出餘絀	-32,868,000.	-8,655,366.	24,212,634.	-73.67	

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 平 衡 表

〈附表三〉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80,566,187.00	負 債	36,554,311.00
鄉庫結存-存款	43,727,272.00	保管款	20,791,198.00
專戶存款	27,028,919.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74,80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5,629,196.00	代收款	6,093,902.00
押金	6,0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5,494,411.00
保管有價證券	4,174,800.00		
		餘 絀	44,011,876.00
		歲 計 餘 絀	7,082,950.00
		累 計 餘 絀	36,928,926.00
合 計	80,566,187.00	合 計	80,566,187.00
附 註			0.00

<附表四>

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110,011,462.00	負 債	48,671,662.00
鄉庫結存-存款	79,550,251.00	保管款	17,628,984.00
專戶存款	22,349,711.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02,80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4,002,700.00	代收款	4,576,908.00
押金	6,0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22,362,970.00
保管有價證券	4,102,800.00		
		餘 絀	61,339,800.00
		歲 計 餘 絀	-8,655,366.00
		累 計 餘 絀	69,995,166.00
合 計	110,011,462.00	合 計	110,011,462.00
附 註			0.00

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 歷年度決算數比較表

〈附表五〉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117,552,484.	100.00	137,778,283.	100.00	128,745,197.	100.00	145,946,119.	100.00
1. 稅課收入	72,886,933.	62.00	88,143,623.	63.97	81,611,318.	63.39	94,262,136.	64.59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71.	0.06	131,302.	0.10	20,124.	0.02	12,206.	0.01
4. 規費收入	10,652,698.	9.06	12,640,113.	9.17	13,538,249.	10.52	9,208,618.	6.31
5. 信託管理收入								
6. 財產收入	166,652.	0.14	261,531.	0.19	518,852.	0.40	673,332.	0.46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66.	0.00	2,667.	0.00			2,667.	0.00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33,635,508.	28.61	34,740,008.	25.21	33,025,265.	25.65	41,703,356.	28.57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 自治稅捐收入								
11. 其他收入	142,956.	0.12	1,859,039.	1.35	31,389.	0.02	83,804.	0.06
二、歲出合計	110,469,534.	100.00	117,195,975.	100.00	124,841,012.	100.00	154,601,485.	1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57,040,392.	51.63	58,036,246.	49.52	59,658,407.	47.79	66,570,098.	43.0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3,089.	0.78	1,444,178.	1.23	2,807,494.	2.25	1,114,069.	0.72
3. 經濟發展支出	13,286,544.	12.03	17,796,207.	15.18	19,883,900.	15.93	35,632,699.	23.05
4. 社會福利支出	13,079,027.	11.84	12,905,109.	11.01	14,136,819.	11.32	18,195,032.	11.7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3,143,493.	20.95	23,142,492.	19.75	24,040,950.	19.26	26,232,155.	16.97
6. 退休撫卹支出	2,098,019.	1.90	2,620,243.	2.24	3,355,462.	2.69	5,641,942.	3.65
7. 警政支出								
8. 債務支出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0. 其他支出	958,970.	0.87	1,251,500.	1.07	957,980.	0.77	1,215,490.	0.79
三、歲入歲出餘絀	7,082,950.		20,582,308.		3,904,185.		-8,655,366.	

<附表六>

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

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長期借款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		666,400	666,400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減：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			
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			666,400
本年度舉借長期借款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			
本年度淨舉借數			
加：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減：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			
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			
短期借款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普通基金		7,915	
非營業特種基金		7,915	
合計		7,915	

備註：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比率說明：

1. 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25%，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0.00%。
2. 長期借款年度舉借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本年度比率為0.00%。
3. 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30%，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0.00%。
4. 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

二、其他：

1. 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2. 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3.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0元。
4. 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0元。
5.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6. 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
7. 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

<附表7>

金門縣烈嶼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小 計
款	項 名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31	政權行使支出	11,902,888	8,418,004	3,352,084			11,770,088
	01 鄉民代表會	11,902,888	8,418,004	3,352,084			11,770,088
32	行政支出	40,778,108	26,419,383	13,354,476	68,000		39,841,859
	02 鄉公所	40,778,108	26,419,383	13,354,476	68,000		39,841,859
33	民政支出	12,252,875	558,139	5,446,456	185,680		6,190,275
	02 鄉公所	12,252,875	558,139	5,446,456	185,680		6,190,275
34	財務支出	1,636,227		1,636,227			1,636,227
	02 鄉公所	1,636,227		1,636,227			1,636,227
51	教育支出	1,114,069		1,114,069			1,114,069
	02 鄉公所	1,114,069		1,114,069			1,114,069
58	農業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02 鄉公所	30,000		30,000			30,000
59	工業支出	3,917,384		3,917,384			3,917,384
	02 鄉公所	3,917,384		3,917,384			3,917,384
60	交通支出	24,596,000					
	02 鄉公所	24,596,000					
61	其他經濟支出	7,185,315		7,170,315	15,000		7,185,315
	02 鄉公所	7,185,315		7,170,315	15,000		7,185,315
66	社會保險支出	457,355		457,355			457,355
	02 鄉公所	457,355		457,355			457,355
68	福利服務支出	17,737,677	529,518	9,227,525	999,854		10,756,897
	02 鄉公所	17,737,677	529,518	9,227,525	999,854		10,756,897
73	環境保護支出	26,232,155	15,413,579	10,486,876	169,700		26,070,155
	02 鄉公所	26,232,155	15,413,579	10,486,876	169,700		26,070,155
75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641,942	3,492,495		2,149,447		5,641,942
	7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898,434	2,748,987		2,149,447		4,898,434
	73 公務人員撫恤給付	743,508	743,508				743,508
89	其他支出	1,119,490	1,119,490				1,119,490
	7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19,490	1,119,490				1,119,490
90	第二預備金	0					0
	01 第二預備金	0					0
	總計	154,601,485	55,950,608	56,192,767	3,587,681	0	115,731,056

< 附表 7 >

總決算

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支			出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預 備 金	小 計
		132,800			132,800
		132,800			132,800
		936,249			936,249
		936,249			936,249
		6,062,600			6,062,600
		6,062,600			6,062,600
					0
					0
					0
					0
					0
					0
					0
					0
					0
					0
		24,596,000			24,596,000
		24,596,000			24,596,000
					0
					0
					0
					0
		4,980,780	2,000,000		6,980,780
		4,980,780	2,000,000		6,980,780
		162,000			162,000
		162,000			162,000
					0
					0
					0
					0
					0
					0
					0
0	0	36,870,429	2,000,000	0	38,870,429

